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的方式完成对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和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40%股权的收购。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2,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洗骏峰、吴绘忠、梁德荣、倪国荣、王少君等48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持有的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的股权、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有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金迪”)股权比例为数字政通75%、自然人25%。截止目前,保定金迪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保定金迪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保定金迪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报表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如果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保定金迪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比例按照自然人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现金比例确定，但补偿责任由自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定金迪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承诺的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实现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5,000.00	6,371.59	1,371.59	127.43%

各公司承诺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	5,989.28
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7.35
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4.96

2、结论

公司认为，自然人承诺的保定金迪 2017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2 日